**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号

合同内容：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

甲 方：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确认方：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2025年 月 日商洛市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编号：SLCG-JZXCS〔2025〕19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项目采购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是为满足新形势下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关民警及高交民警开展移动办公、移动执法、即时通信、指挥调度等场景需求的移动警务应用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保障的采购项目。该项目属基础电信服务项目，服务期限2年。数量为118套。（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清单）。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该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的设备购置费、服务费及运维费、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合同一经签订，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不得变更。

**三、**项目技术参数、功能和服务要求、数量：即交付项目的技术参数、功能和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达成的意见相同。

**四、**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五、**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

**六、**交付要求：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进行交付，并在交付项目前由甲方对项目技术、功能、服务等进行确认后方可交付使用，对于不经确认或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所报项目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直至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项目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磋商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项目交付地点：商州城区甲方办公地点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指派专人参与项目实施工作，并跟踪学习和全面掌握本项目，掌握基本操作方法，以便在项目交付后能对项目进行简单的维护和日常问题处理。

2、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严格遵守乙方的信息保密要求和相应规章制度。

4、甲方在该项目设备及平台上登记资料、发送、存储的信息，须符合国家涉密信息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与甲方的要求一致，不得低于甲方采购方案要求。

2、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需求分析，服务方案及运维标准，并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实施。

3、按期保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部署等有关工作，并负责服务功能测试和性能调优，确保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安全可靠。

4、选派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并选派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乙方的工作。

**九、**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该公司正式税票）。

**十、**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设备及系统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培训等服务。

**十一、**质量保证

（一）选用的设备及服务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设备及服务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应提供清单，并出具设备检测报告。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

（四）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设备和服务来源渠道正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确保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对提供的服务做出承诺，确保服务到位、质量一流。

（五）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及服务的质量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二、**售后服务

本项目免费服务期为2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并提供不少于采购总量3%的备用机交由甲方管理，确保24小时内更换故障设备。

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派驻人数不少于1人，在服务期内为甲方开展硬件维护、软件升级、日常运维管理等工作，派驻人员派驻期间接受甲方日常管理。

**十三、**培训要求：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免费为甲方工作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应用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甲方工作人员的技能水平能够达到熟练操作程度。

**十四、**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五、**验收：以国家或者行业相应的标准和本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项目供货调试到位，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出具验收申请，由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乙方和有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十六、**保密义务：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的进行披露和接受。项目实施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得的秘密信息，未经授权使用，不得传播或公开该秘密信息。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应当赔偿对乙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二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十一、**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磋商组织机构和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附件：

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

项目清单